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关于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室信息统计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中心）：

根据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的实验室信息统计要求，智慧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上的用房信息已更新。请各二级学院（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填报实验室信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验室数据信息统日期

实验室信息统计时间段：2021 年 8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即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填报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二、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登录方式

登录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主页上的“智慧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填报和核对相关数据。登录方式如下：

1、校内登录方式

（1）校内登录方式 1：

学校主页==>>机构设置==>>党政部门和群团组织==>>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信息管理平台==>>输入用户名（工资号）、密码（默认是 123456）

（2）校内登录方式 2：<http://sysglpt.gpnu.edu.cn/LMS/Default.aspx>。

2、校外登录方式

校外使用 WebVPN 登录，网址：webvpn.gpnu.edu.cn，用户名和密码与本人在校内登录（学校主页==>>数字校园==>>信息门户）的信息门户上的用户密码一致。

三、实验室信息数据填报

实验室信息数据填报：实践(实验)教学 ==》实践(实验)教学计划，按学期填报。

1、实践(实验)教学计划填报路径指引（填报人：承担实验实训的实验室老师或管理员）

实践（实验）教学==》实践（实验）教学安排==》我的教学计划表==》在右上角依次选择：“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 ==》添加==》实践(实验)教学计划==》学年学期：选择“2021-2022 学年第 1 学期”》开课学院：选择“相应的二级学院”==》上课地点：“选择相应的二级学院”==》依次填好实验教学信息==》保存。

实践(实验)教学计划审核与修改退回等权限由填报老师或实验中心主任操作。

2、实验课表制定填报路径指引（填报人：承担实验实训的实验室老师或管理员）

实践（实验）教学==》实践（实验）教学安排==》实验课表制定==》管理员制定课表==》学年学期：选择：“2021-2022 学年第 1 学期” ==》开课院系：选择“相应的二级学院”==》班级类别：“选择相应的类型”==》依次填好实验教学信息==》保存。

实验课表审核与修改退回等权限由实验中心主任操作。

四、注意事项

1、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是一项常规性工作，请注意平时数据的收集整理，保存所统计的电子数据及资料，方便日后查阅及参考。

2、为了节约时间，提高填报效率，上述对填报做了指引，不再组织集体培训。若有需要培训的老师，将在线单独辅导。

3、各二级学院（中心）认真组织填报，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按期完成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将作为本单位下一年度申报实验室建设的主要依据。

联系人：姚老师，庄老师

联系电话：38265410

联系地址：东校区行政楼 604 室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1 年 11 月 23 日